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20號

原告 廖心蘋
被告 羅世昌
葉書豪
葉又揚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3人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並無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本院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依法判決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巫惠穎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